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滨海能源”)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天津京津文化发展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或“交易对方”)出售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海顺印业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京津文化签署的《股权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京津文化以现金及债权抵销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京津文化完成第一笔交易对价 6,000万元支付,其中部分价款与京津文化出借给滨海能源的4,700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剩余价款由京津文化向滨海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向滨海能源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6,000万元,其中部分价款与京津文化出借给滨海能源的借款本息(含借款本金4,700万元加上截至2023年3月31日利息105.07万元,共计4,805.07万元)抵销,其余1,194.93万元已向上市公司转账支付,剩余对价将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交易双方依据《股权出售协议》的完成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审计及支付安排事项;

(二)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京津文化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交易双方尚需依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审计及支付安排事项;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京津文化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尚需依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出售协议》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4、滨海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在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4月17日举行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104,531,288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34.056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348,243,26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0.737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56,288,0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318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4,991,8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462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31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3,000股(无未投票而默认弃权的情形),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75,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66%;反对2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3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2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暨前任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4月17日举行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振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胡振华先生自即日起就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胡振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规,前期已提出辞职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冯科先生自4月17日起正式卸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卸任后,冯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任何职务。本公司对冯科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简历

胡振华先生,1962年2月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7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副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南大学发展与联络办公室主任等职;是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经济系和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的访问学者。

胡振华先生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振华先生在企业战略、技术经济、货币金融和投资决策等方面有广泛研究。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68,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文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贵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8,478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6,778	99.9978	2,000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815,820	99.9962	300	0.0038	0	0.0000
5	《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7,815,820	99.9962	300	0.0038	0	0.00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14,120	99.9744	2,000	0.02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周俊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21%。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一、电话会议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晚间披露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6点至17点30分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电话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赵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总会计师黄历新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总经济师傅启阳先生以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报名回条发送至皓天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将于公司收到报名回条后提供。报名回条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pi.invite@wsfg.hk,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顾晓燕(皓天内地)、李玉萍(皓天香港)、刘天雨(华能国际)

电话:86-13521706300(皓天内地)、852-39771869(皓天香港)、8610-63226595(华能国际)

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电话会议召开后,有关电话会议音频资料将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pi.com.cn,投资者可登陆网站获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推介全球电话会议报名回条

回 条

请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填妥以下回条并通过以下方式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注明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电邮:	

您对公司和行业较为关注的问题:

1、_____

2、_____

3、_____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以[√]确认)

□是,我会出席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举行之电话会议。

□否,我不会出席该电话会议。

□将会有同事_____代表我参加是次电话会议。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3,921,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叶康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967,119	100.0041	是
1.02	选举吴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881,219	99.9964	是
1.03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881,219	99.9964	是
1.04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967,119	100.0041	是
1.05	选举黄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881,219	99.996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董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881,719	99.9964	是
2.02	选举吴邵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881,719	99.9964	是
2.03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881,719	99.9964	是
2.04	选举张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881,719	99.996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3,881,719	99.996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34,046	100.1595				
1.02	选举吴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848,146	99.8622				
1.03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848,146	99.8622				
1.04	选举李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34,046	100.1595				
1.05	选举黄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848,146	99.8622				
2.01	选举董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848,646	99.8639				
2.02	选举吴邵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848,646	99.8639				
2.03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848,646	99.8639				
2.04	选举张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848,646	99.8639				
3.01	选举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848,646	99.86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2、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3-008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董煜先生、吴邵光先生,其中吴邵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与投资审查委员会:李明华先生、吴震先生、董煜先生,其中吴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赵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王志远先生、王璇女士、陈冠华先生。其中王志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王璇女士和陈冠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顺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松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电话:010-85631055

传真:010-85631055

邮箱:ir.sugar@cofco.com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3-009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王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3-010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李明华先生、吴震先生、陈志刚先生、李北先生、黄晶先生、董煜先生、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李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煜先生、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李明华先生、董煜先生、吴邵光先生,其中吴邵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与投资审查委员会:李明华先生、吴震先生、董煜先生,其中吴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张伟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张伟华先生,其中赵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王志远先生、王璇女士、陈冠华先生。其中王志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王璇女士和陈冠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王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顺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松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电话:010-85631055

传真:010-85631055

邮箱:ir.sugar@cofco.com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WPS香港”),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以上简称“奇文N维”),即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55,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控股股东WPS香港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WPS香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军并未减持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WPS香港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12,649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其中: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4日。

3、奇文五维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71,43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645%,其中: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4日。

4、奇文N维(除奇文五维外)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52,44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696%,其中:(1)大宗交易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4日;(2)集中竞价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0	52.68%	IPO前取得:243,000,000股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100,088	0.46%	IPO前取得:2,100,088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48,642	0.25%	IPO前取得:1,148,642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32,815	0.57%	IPO前取得:2,632,815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72,320	1.79%	IPO前取得:8,272,320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35,151	5.93%	IPO前取得:27,335,151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8,307	0.23%	IPO前取得:1,078,307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006,070	1.3%	IPO前取得:6,006,070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36,435	0.55%	IPO前取得:2,536,435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45,568	0.25%	IPO前取得:1,145,568股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62	0.0741%	2022/1/11 - 2022/7/10	180.00-277.30	2021年12月18日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08	0.0334%	2022/1/11 - 2022/7/10	180.00-277.